

訂定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」，自 108年 2月 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8.01.24. 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80004476B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4日

主旨：訂定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二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